

## 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 函

地址：33392桃園市龜山區南上路99號  
承辦人：學習扶助專責人員 鄭佑璋  
電話：(03)3126250分機213  
傳真：(03)2126895  
電子信箱：chengjackal@nmp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南小教字第11300040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76439893Y\_1130004008\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本校辦理本市「112學年度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一子計畫五：承辦人員期末研習暨表揚大會計畫」邀請貴校參與學習扶助訪視績優學校表揚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112學年度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本市112學年度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期末推動小組會議紀錄暨本市蘆竹區錦興國民小學（以下簡稱錦興國小）113年5月22日錦小輔字第1130003750號函辦理。
- 二、錦興國小辦理本（112）學年度學習扶助訪視計畫完竣業陳教育局，訪視績優學校名單如後：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八德區八德國民小學、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桃園區文山國民小學、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復興區光華國民小學、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蘆竹區大竹國民小學及龜山區文欣國民小學等13校。
- 三、旨案於113年6月17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2時

輔導室 113/05/24 09:25



1130004100

有附件



40分假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欣藝廳（桃園市龜山區南上路99號）辦理，敬請貴校行政團隊參與表揚頒獎活動。

四、本案敬請貴校惠允核予參與人員於課務自理且不另支代課鐘點費原則下公（差）假登記。

五、本案活動倘有疑義，請洽本市學習扶助資源中心專責人員林小姐或鄭先生，電話03-3126250分機213。

六、檢附112學年度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子計畫五一承辦人員期末研習暨表揚大會計畫1份。

正本：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桃園市八德區八德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桃園市復興區光華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大竹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文欣國民小學

副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蘆竹區錦興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本市學習扶助資源中心）

電子公文  
2024/05/24  
交 換 章

校長 陳志奇